

---

# 株洲市计划生育协会

## 2021 年部门预算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(一) 收入预算

(二) 支出预算

(三)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(一) 基本支出

(二) 项目支出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

- (二) 政府采购预算
- (三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- (四)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
- (五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
- (六) 会议费、培训费
- (七) 其他事项

## 八、名词解释

##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(一) 部门收支总表
- (二) 部门收入总表
- (三) 部门支出总表
- (四) 部门支出总表(分类)
- (五) 支出分类(政府预算)
- (六) 基本-工资福利
- (七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
- (八) 基本-一般商品服务
- (九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) 基本-个人和家庭
- (十一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十二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(十三) 一般预算支出表
- (十四)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
- (十五) 一般-工资福利
- (十六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- (十七) 一般-一般商品服务
- (十八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九) 一般-个人和家庭
- (二十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一) 政府性基金
- (二十二) 政府性基金(政府预算)

- (二十三) 专户
- (二十四) 专户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五) 经费拨款预算表
- (二十六) 经费拨款预算表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七) 专项支出预算表
- (二十八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- (二十九)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
- (三十) 政府采购预算表
- (三十一)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- (三十二)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

## 第一部分：

# 株洲市计划生育协会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

## 一、 部门职能职责

根据《中国计划生育协会章程》规定，本部门主要职责是：1.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，协助政府推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。2.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宣传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和优生优育、性与生殖健康、家庭保健等知识，教育引导群众负责任、有计划地生育，倡导科学、文明、进步的婚育观念和健康的生活方式。3.组织开展生殖健康咨询、优生优育指导、计划生育保险、计划生育家庭帮扶和流动人口服务等，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家庭发展能力。做好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和特殊家庭的生活、生产、生育扶助和精神慰藉等服务，做强生育关怀行动品牌。以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加强与其他组织的合作，更好地服务于广大育龄群众和计划生育家庭。4.维护育龄群众和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，倾听群众意见，反映群众诉求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。推动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，动员、引导会员和群众实行自

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、自我监督。5.开展调查研究和理论研究，增强自身科学发展能力，向党委政府提出意见建议，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。6.加强计划生育协会组织建设、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，为计划生育协会事业发展提供保障。7.有序承接政府转移的职能，完成党和政府交办或委托的其他工作。

## **二、机构设置**

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5 人，实有人数 4 人。内设科室 1 个，为办公室。

## **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本单位无下属机构。

## **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**

2021 年市计划生育协会公开的部门预算为机关预算。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；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。（详见附表）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 218.83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8.83 万元，上年结转 0 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1 年年初预算 218.83 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.86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213.97 万元。

**1. 基本支出：**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96.83 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、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18.62 万元、津贴补贴 11.67 万元、奖金 14.42 万元、社会保障缴费 9.14 万元、住房公积金 5.19 万元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.67 万元、公用经费 31.47 万元等。

**2. 项目支出：**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22 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基本建设支出、资本性支出等。其中：

(1) 计划生育家庭扶助项目 122 万元。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市级计划生育三结合、生育关怀、对计划生育家庭帮扶和计生保险、家庭健康促进、特困家庭春节慰问费等项目开支。

**(三)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：**2021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218.83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20.3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调出 1 人，减少人员开支，并严格执行上级要求，压减日常运行经费。

##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18.83 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### (一) 基本支出

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96.83 万元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其中：人员经费 65.36 万元，公用经费 31.47 万元。

## （二）项目支出

（1）计划生育家庭扶助项目 122 万元。主要用于市级计划生育三结合、生育关怀、对计划生育家庭帮扶和计生保险、家庭健康促进、特困家庭春节慰问费等项目开支。

## 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## 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本部门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+业务性专项)共安排 31.47 万元，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8.59 万元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：调出 1 人，日常办公经费减少，并严格执行上级要求，压减日常运行经费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89.05 万元。包含：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2 万元、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3.5 万元、会计服务 2 万元、一般会议服务 6.5 万元、硒鼓、粉盒 0.8 万元、广告服务 20 万元、纸制文具及办公用品 0.4 万元、办公家具 0.5 万元、人寿保险服务 28 万

元、电信服务 2.5 万元、台式计算机 0.5 万元、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1 万元、住宿和餐饮服务 0.8 万元、机动车保险服务 0.5 万元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.5 万元、其他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0.85 万元、健康检查服务 0.9 万元、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0.8 万元、交通运输和仓储服务 4.5 万元、其他货物 6 万元、办公楼物业管理 2 万元、电力、城市燃气、蒸汽和热水、水 2 万元、车辆加油服务 1 万元等。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 11.55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 77.5 万元。

(三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：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72 平方米；车辆 1 辆，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。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，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。

(四)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：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18.83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96.83 万元，项目支出 122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

(五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：2021 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5 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.2 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费 4.2 万元）、公务接待费 0.8 万元。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。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2 万元，主要是因为节约经费减少开支。

(六) 会议费、培训费预算：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（全部为项目支出）4 万元，主要是年初全市计生协会工作安排会，与会人员 30 人，安排经费 0.6 万元；年中全市计生协会工作推进会，与会人员 30 人，安排经费 0.6 万元；年底全市计生协会工作总结会，与会人员 30 人，安排经费 0.8 万元；5·29 系列主题活动，与会人员 100 人，安排经费 2 万元。

2021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2 万元，主要包括 7 月组织计生系列保险培训，与会人员 130 人，安排经费 2 万元。

#### (七) 其他事项。

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、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。

### 八、名词解释

(一) 一般公共预算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**(二)政府性基金预算：**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**(三)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**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**(四)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**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**(五)“三公”经费：**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**(六)机关运行经费：**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